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交運字第 11450183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無照駕駛處罰及為提升行人交通安全，強化車輛對行人及避讓緊急救援車的停讓義務，屬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有其急迫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2349-2168。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並自同日施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及八十七條修正條文，增訂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加倍處罰並責令檢驗，及加重無照駕駛、未停讓行人、汽車駕駛人不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併排停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行人未避讓執勤中緊急任務車輛及闖入平交道等罰責，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將責令檢驗納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記明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扣繳汽車牌照及併同處罰汽車所有人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三、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條文，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

四、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增訂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加倍處罰並責令檢驗，及逾期檢驗吊扣其牌照與註銷牌照等處分；第二十一條提高罰鍰、移置保管、累犯期間與加罰及增加駕駛執照吊扣與吊銷期間；第二十一條之一移置保管、累犯期間與加罰、增加駕駛執照吊扣與吊銷期間及吊扣牌照期間之處分；第四十四條提高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之罰鍰及增加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第

四十五條不立即避讓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提高罰鍰及增加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第五十六條調整併罰停車罰鍰級距；第七十二條提高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罰鍰；第七十八條增訂行人未避讓執勤中緊急任務車輛處罰；第八十條提高行人闖入平交道罰鍰；第八十四條修正名詞定義。另配合新增毒駕唾液快篩檢訂規定，爰修正第二條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第二條附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	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	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將「責令檢驗」納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記明事項，爰修正第二項。

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	

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責令檢驗、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反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第十三條　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 前項違反行為須責令定期改正、修復或補辦手續者，除依規定應請領臨時通行證外，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記明「限於○月○日○時前辦理」等字樣，其期間得酌定於四日以內。但貨車超載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其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其於二小時內改正之，	第十三條　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 前項違反行為須責令定期改正、修復或補辦手續者，除依規定應請領臨時通行證外，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記明「限於○月○日○時前辦理」等字樣，其期間得酌定於四日以內。但貨車超載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其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其於二小時內改正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明定依該條「責令檢驗」納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記明事項，爰增訂第三項，原項次依序遞移。

逾二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其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當場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違反行為屬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責令檢驗者，其所記明辦理期限應為十五日內。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受時間或距離之限制。 逕行舉發汽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汽車修理業者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經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舉發後，而	逾二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其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當場禁止其通行。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受時間或距離之限制。 逕行舉發汽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汽車修理業者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者，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者或汽車修理業者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經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舉發後，而不遵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不遵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增訂「扣繳其牌照」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之目次順移至第十二目。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十）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十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移置保管該汽車時。 （十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	

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	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三）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二項後段之情形。 （三）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稽查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情形時，除填製通知單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汽車所有人應同時舉發之。	第十八條　稽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汽車時，除填製通知單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經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人指證或交通執法人員查證屬實，應同時舉發之。 三、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隨車同行者，推定其有故意或過失，逕行認定其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者駕車之事實。	一、鑑於本條例所稱無照駕駛情形尚包含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情形，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序文後段修正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規定，爰修正第一款。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增訂處罰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刪除「允許」構成要件，爰予刪除第三款。
第四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	第四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條修正，爰修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第二項未修正。

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	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	
第六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處罰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二十日內，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 處罰機關重新審查後，應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受處分人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六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處罰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二十日內，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 處罰機關重新審查後，應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受處分人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一、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

處罰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受處分人起訴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形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處罰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受處分人起訴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形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受處分人因處罰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誤向處罰機關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者，處罰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六五條之一　受處分人因處罰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誤向處罰機關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者，處罰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修正。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第二項，據以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之處罰內容。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 二、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例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五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輛、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罰。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修正備註欄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統一用語，修正「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欄文字。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七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修正理由同上。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駕駛小型車者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五四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六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修正理由同上說明一、二。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修正理由同上。

																修正理由同上。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一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修正理由同上。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修正理由同上。
		三六〇〇〇 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 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七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 〇	三九六〇 〇	四六八〇 〇	五四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輛，並刪除多餘之句號。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修正理由同上。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並調整裁罰基準金額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輛。									
其他未依駕駛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修正理由同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輛、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罰。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修正備註欄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三次以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其他未依駕駛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三次以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二四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條文修正，修正違反事件欄用語。 二、本項為加罰規定，行為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已受原備註欄內容處罰，本項備註欄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備註欄內容。
		二四〇〇〇以上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條文修正，修正違反事件欄用語。 二、本項為加罰規定，行為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已受原備註欄內容處罰，本項備註欄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備註欄內容。
汽機車所有人提供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行為之汽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第七項 第九項		汽機車駕駛人為所有人					一、扣繳其牌照，並吊扣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機車牌照一年。 二、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次內違反二年內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三次以上內違反三年內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但其已善盡查驗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條文修正，修正違反事件欄、裁罰基準及備註欄其牌照、吊扣繳牌照期間、吊扣繳牌照規定、免罰條件。
			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鍰									

| | | |

修正理由同上。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修正理由同上。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修正理由同上。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二次以上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 | |

| | | |

扣吊照執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期間駕駛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修正理由同上。
於汽車駕駛人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法

																	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條依據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輛、扣繳牌照規定、吊扣牌照期間、吊銷駕駛執照扣、吊銷駕駛執照處罰。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修正備註欄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三次以上	第四項	八〇〇〇〇以上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八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條文修正，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 二、本項為加罰行為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已受原備註欄內容處罰，本項備註欄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備註欄內容。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第九項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條文修正，修正法條依據欄加八第九項。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二八〇〇〇 ｜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二項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條文修正，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金額，及備註欄吊

| | | |

			死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三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在車內時，得由該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移置之，並收取移置費。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在車內時，得由該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移置之，並收取移置費。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條文修正，修正處罰分類、額度。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責令改正。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處罰額度，及備註欄新增當場禁止其行駛規定。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唾液毒品快篩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增加慢車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檢定處罰之規定。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 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 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 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 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 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 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件。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八十條修正條文修正處罰額度。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件名詞。